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29.8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445.23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84.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503,872.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6,164,261.1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3,578.9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7,561,392.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17,239,848.3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17,503,872.58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 年 12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38,124,923.9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40,317,063.3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6,921,409.5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2,550,477.97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12.6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6,385,766.05	活期存款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1,439,307.88	活期存款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21,764,911.10	活期存款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SA571918788632902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117,503,872.58	

三、 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朝阳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5,579,878.25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6,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有限公司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5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安旭生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旭生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旭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安旭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1: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29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68,87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164,26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4,186,689.08	168,887,610.25	-82,506,731.69	67.18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470.00	39,961,470.00	39,961,470.00	600,000.00	33,857,697.00	-6,103,773.00	84.73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20.00	80,227,720.00	80,227,720.00	2,022,340.00	11,965,197.05	-68,262,522.95	14.91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7,402,420.00	37,402,420.00	37,402,420.00	192,400.62	192,400.62	-37,210,019.38	0.51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12,014.10	12,014.1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7,001,429.70	264,914,919.02	-194,071,032.92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67,167,442.34	231,249,342.09	-276,613,281.18	45.53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88,997,720.99	88,997,72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596,860,344.26	596,860,344.26	507,862,623.27	67,167,442.34	231,249,342.09	-276,613,281.18						
合计	1,055,846,296.20	1,055,846,296.20	966,848,575.21	74,168,872.04	496,164,261.11	-470,684,314.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p>											

	<p>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6,000.00 万。</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